

证券代码：838558

证券简称：海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、2021年同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销售其商品分别为6.44万元、545.62万元。

2、2020年、2021年同广州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销售其商品162.88万元、214.44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揭阳市新与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汕诸美路段嘉达大厦第四层

注册地址：为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汕诸美路段嘉达大厦第四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冰

实际控制人：张小冰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国内贸易、网上贸易

关联关系：公司现员工控制之企业

#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州市米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文明大街一巷子 29 号 101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文明大街一巷子 29 号 101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张小冰

实际控制人：张小冰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现员工控制之企业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合理的业务需要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当年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